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6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黃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45萬元後未按期繳款，聲請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925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而依原告所提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故兩造就被告對原告所負消費借貸債務而生之訴訟，已預先以書面合意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，且本件消費借貸爭議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洪儀君